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1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农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	内蒙古飞行家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2	嘉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1	乐山市金泽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	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2	上海丹正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4	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3	成都云端凤起科技有限公司
5	重庆天顺化工有限公司	14	北京恒信科技有限公司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有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乐山市百年福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	浙江浙商产融股权有限公司	16	青再超
8	乐山市通达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	王雪屏
9	乐山市通达信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	大连银信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不超过36名(含36名)特定投资者			

签署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般名词		
江山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福华通达100%股权
标的公司、福华通达	指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福华集团、嘉丰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振兴投资、天顺化工、有乐投资、浙商产融、通达信投资、通达信和投资、内蒙飞行、金泽利投资、丹正货代、华辰信科技、云端科技、百年福华、青再超、银信达投资、王雪屏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信纸福华集团在内的共18名交易对方所持有的福华通达100%股权,同时向合计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申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信纸福华集团在内的共18名交易对方所持有的福华通达100%股权
对价股份	指	上市公司为购买标的股权而向交易对方申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预案	指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报告书、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福华集团	指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农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嘉丰国际	指	嘉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基金	指	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振兴投资	指	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天顺化工	指	重庆天顺化工有限公司
有乐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有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商产融	指	浙江浙商产融股权有限公司
通达信投资	指	乐山市通达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通达信和投资	指	乐山市通达信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内蒙飞行	指	内蒙古飞行家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金泽利投资	指	乐山市金泽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丹正货代	指	上海丹正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华辰信科技	指	北京华辰信科技有限公司
云端科技	指	成都云端凤起科技有限公司
百年福华	指	乐山市百年福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银信达投资	指	大连银信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南通产控	指	南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南通投资	指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福华科技	指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协议》	指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并完成标的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
过渡期间	指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的通知》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2007年)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万宏源承销保荐、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指	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会计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词汇		
草甘膦	指	一种有机磷类内吸传导性广谱灭生性除草剂,纯品为非挥发性白色固体,常温贮存稳定
IDA法草甘膦	指	一种草甘膦生产方法,根据原料的不同,可分为亚氨基二乙酸(IDA)法和二乙醇胺(DEA)法
IDAN草甘膦	指	一种草甘膦生产工艺路线,以亚氨基二乙腈为起始原料生产
甘膦酸草甘膦	指	一种草甘膦生产工艺路线,以甘膦酸、亚磷酸二甲酯、多聚甲醛为主要原料生产
敌百虫	指	一种有机磷杀虫剂,溶碱回水解或敌敌畏,是高效、低毒及低残留的杀虫剂
敌敌畏	指	一种有机磷类、速效广谱性磷酸酯类杀虫杀螨剂,对高等动物毒性中等,挥发性强,具有高效、速效、持效期短、无残留等特点
酰胺类农药	指	化学结构中含有酰胺结构的有机化合物,是一种选择性除草剂系列,主要品种有乙草胺、丁草胺、甲草胺等
氯碱	指	Cl2、HZRNaOH,并以它们为原料生产一系列化工产品,称为氯碱工业
烧碱	指	学名氢氧化钠,俗称烧碱、火碱、苛性钠

注1:本预案摘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2:本预案摘要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声明

一、上市公司声明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及资产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上交所和中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承诺人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上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承诺人授权上交所和中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组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将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交易对方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交易对方向上交所和中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交易对方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上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交易对方授权上交所和中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标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组方案由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福华集团、嘉丰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振兴投资、天顺化工、有乐投资、浙商产融、通达信投资、通达信和投资、内蒙飞行、金泽利投资、丹正货代、华辰信科技、云端科技、百年福华、青再超、银信达投资、王雪屏合计持有的福华通达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福华通达100%股权。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金额将在针对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之后,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根据交易各方确认,上市公司拟支付的对价现金原则上不高于本次交易总交易价格的20%。

以上为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正式方案待江山股份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时确定。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合计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发行股份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履行及实施。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等的不足部分,上市公司将自有筹解决。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薛健先生、张华先生、陈吉良先生、刘为东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之一。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及交易均价90%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前20个交易日	21.41	19.27
前60个交易日	21.42	19.28
前120个交易日	21.21	19.09

经交易各方协商并充分考虑各方利益,本次发行价格为19.2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90%,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福华集团、嘉丰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振兴投资、天顺化工、有乐投资、浙商产融、通达信投资、通达信和投资、内蒙飞行、金泽利投资、丹正货代、华辰信科技、云端科技、百年福华、青再超、银信达投资、王雪屏共18名交易对方。

(三)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对价现金)÷发行价格。

如按前述公式计算后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公司和交易对方根据最终确定的本次交易发行价格及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并且发行股份数量应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内容为准。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薛健先生、张华先生、陈吉良先生、刘为东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发行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五)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七)股份锁定期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股份锁定要求以及交易各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1、福华集团和嘉丰国际的锁定期安排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福华集团和嘉丰国际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约定。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福华集团和嘉丰国际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农业发展基金、振兴投资、天顺化工、有乐投资、浙商产融、通达信投资、通达信和投资、内蒙飞行、金泽利投资、丹正货代、华辰信科技、云端科技、百年福华、青再超、银信达投资、王雪屏的锁定期安排

若其取得对价股份时(以在中登公司完成登记手续之日为准,下同),对用于认购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算,下同)已超过12个月的,则该等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四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其取得对价股份时对用于认购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期间不足12个月的,则该等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该等交易对方取得的对价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约定。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该等交易对方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八)过渡期拟益安排

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实现盈利及/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增加的,增值部分归上市公司享有;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发生亏损及/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减少的,减值部分由转让方在净资产减少数额经审计确定后按其于重组交割日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各自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过渡期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该报告应作为届时办理资产交割的依据之一。标的资产过渡期拟益审计基准日为重组交割日的上一个月月末。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履行及实施。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等的不足部分,上市公司将自有筹解决。

(九)本次交易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享。

四、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比例将不超过交易作价的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募集资金具体金额和用途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履行及实施。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等的不足部分,上市公司将自筹解决。

(二)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股份数量=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发行价格。如按前述公式计算后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股份的总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配套融资方案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若发行价格根据有关规定发生调整,则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五)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六)发行对象

公司拟向合计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七)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对象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薛健先生、张华先生、陈吉良先生、刘为东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过渡期拟益安排

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实现盈利及/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增加的,增值部分归上市公司享有;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发生亏损及/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减少的,减值部分由转让方在净资产减少数额经审计确定后按其于重组交割日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各自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过渡期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该报告应作为届时办理资产交割的依据之一。标的资产过渡期拟益审计基准日为重组交割日的上一个月月末。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履行及实施。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等的不足部分,上市公司将自有筹解决。

(九)本次交易方案调整

1、福华集团和嘉丰国际的锁定期安排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福华集团和嘉丰国际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约定。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福华集团和嘉丰国际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农业发展基金、振兴投资、天顺化工、有乐投资、浙商产融、通达信投资、通达信和投资、内蒙飞行、金泽利投资、丹正货代、华辰信科技、云端科技、百年福华、青再超、银信达投资、王雪屏的锁定期安排

若其取得对价股份时(以在中登公司完成登记手续之日为准,下同),对用于认购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算,下同)已超过12个月的,则该等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四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其取得对价股份时对用于认购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期间不足12个月的,则该等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该等交易对方取得的对价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约定。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该等交易对方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十)拟实施的公司治理安排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9.30%,其一致行动人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49%,第二大股东为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9.19%,合计持股比例为58.98%,超过50%。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已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十、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第二大股东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4月12日出具承诺,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召开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期间,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于2021年4月12日出具承诺,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召开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期间,暂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作出的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1.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上市公司	1.本承诺人已向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在本次重组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做父有关申报文件,并保证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1.本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本次重组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本次重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承诺人保证,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上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承诺人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上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承诺人授权上交所和中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标的公司	1.本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在本次重组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福华集团、福华科技、嘉丰国际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及本承诺人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承诺人占用的情形; (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承诺人。 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与本承诺人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承诺人又联企业兼职;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以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本承诺人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本承诺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函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下转A20版)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编号:临2021-004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江山股份,股票代码:600389)将于2021年4月13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通达”)全体股东持有的福华通达全部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组上市。经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江山股份,股票代码:600389)于2021年3月29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承诺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4月13日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7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9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公司拟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9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互动

三、参加人员

1、公司相关人员,包括大股东代表、上市公司主要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等;

2、标的公司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3、中介机构相关人员;

4、交易对方相关人员。

四、会议主要议程

1、介绍